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169/99-00號文件

2000年6月23日立法會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00年6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日期 : 2000年6月21日

作出修訂的限期 : 立法會下個會期第2次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立法會下個會期第3次會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
《2000年財政資源規則(豁免)公告》(第215號法律公告)**

此公告豁免《證券條例》(第333章)所註冊的交易商,使該等交易商在遵守此公告指明的若干條件下,不受《財政資源規則》(2000年第103號法律公告)(下稱“該規則”)第13(7)及(8)條的規限。

該規則第13(7)及(8)條規定交易商須將應從任何註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收取的款項,以及由於他們共同客戶進行證券交易而產生的該交易商應從該融資人收取的淨款額,列入其速動資產內。此公告藉部分豁免條件作出規定,應從任何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不論是否已根據《證券條例》註冊)收取的款項及淨款額,須列入交易商的速動資產內。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第24章)第29AA(4)條,除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監察委員會”)信納以下情況,否則不得根據該條批給豁免——

- (a) 經考慮有關的人或有關類別的人遵守財政資源規則或該等規則的指明條文會為投資大眾帶來的利益,監察委員會信納該項遵守會對該人或該類別的人造成不合理的負擔;及
- (b) 監察委員會信納在該個案中行使此權力不會違反投資大眾的利益。

監察委員會證實已按照上述規定行使其權力。監察委員會亦已澄清，不會對在該規則自2000年6月12日起實施至此公告於2000年6月20日刊登這段期間未能遵守該規則第13(7)及(8)條的註冊證券交易商採取任何執法行動。

該項豁免按以下規定而終止就有關交易商有效 ——

- (a) 在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於2000年7月12日或之前並無向監察委員會申請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情況下，終止日期為2000年7月13日；及
- (b) 在有關證券保證金融資人於2000年7月12日或之前已向監察委員會申請註冊為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情況下，終止日期為——
 - (i) 該融資人獲如此註冊的日期；或
 - (ii) 監察委員會通知該融資人其申請遭拒絕後的14日屆滿時，

視何者適用而定。

該項豁免指定的生效期限，與在緊接《證券(保證金融資)(修訂)條例》(2000年第20號)實施前正經營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可向監察委員會申請註冊的期限配合。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黃思敏
2000年6月21日